

國立交通大學碩聯博試辦計畫實施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3.13)

-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優秀學生階段性完成碩博士學位(以下簡稱碩聯博),特參考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,訂定本試辦計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2 條 碩聯博學生依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就讀博士班,修業中若符合碩士畢業要求,可取得碩士學位畢業;若滿足博士畢業要求,可獲博士學位畢業。
- 第 3 條 碩聯博學生於修讀博士班前四學期期間,學期中修習之課程免繳學分費,但若學生辦理休學或轉回碩士班,則此一獎勵中止且不再恢復獎勵。
- 第 4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、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要點適用於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申請獲准之碩聯博學生,未來視辦理狀況再研議是否繼續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